

##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外補評分標準表
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說明
面試 或 業務 測驗	由用人單位 組三人以上 甄選小組評 核	100 分	<p>一、由用人單位依本校規定組 3 人以上甄選小組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。</p> <p>二、評分項目可包含：學歷、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工作歷練及面試評分(如溝通能力、專業或技術能力、外語能力、發展潛能、應變能力等項目，主管職務包含領導及管理能力)。</p> <p>三、每 1 職缺應選薦前 3 名人員報請校長交付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，如職缺數 2 人以上時，則就職缺數之 2 倍圈定陞補之；未達 80 分者將不予提會。</p> <p>四、如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舉行面試，本項占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 80%)。</p>
面試	視出缺職務 實際需要， 由職員人事 甄審委員會 決定之	百分比 計分	<p>一、如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舉行面試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用人單位面試或業務測驗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。</p> <p>二、如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未舉行面試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
註：提供面試評分表(範例)予用人單位參考。